附件2

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2022年重庆市乡镇（街道）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（涪陵区）考试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须完成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申领，并于考试前第7天起持续关注本人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状态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合理安排时间，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一）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可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——便民服务“各地防控政策”栏目查询。

（二）全国高、中、低风险区可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——便民服务“疫情风险查询”栏目查询。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，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。

（三）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，建议考生提前在渝且不离渝，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扫描“入渝码”，并通过“社区报备”或扫描“社区报告二维码”等途径主动向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备相关信息，按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。凡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的考生，请勿前往考点、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二、资格复审和考试当日，**所有考生**须持本人首场考试当天前3天内2次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2次采样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，最后1次采样时间须在首场考试当天前24小时内）重庆市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特别提醒：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考生应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，确保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已完成采样但检测结果未出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当日，建议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和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出示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考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（二）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考试前7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（六）考试当日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（一）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人事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日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（三）考生在考试当日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考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头晕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（五）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人事考试疫情防控须知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考试前10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，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。

2. 考试前7天内没有接触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或者有接触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。

3. 本人不是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

4. 考试前7天内未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5. 考试前7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6. 考试期间，将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